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如果實施，將構成[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人士訂立交易，該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眾邦銀行

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眾邦銀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一家持牌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閻志先生持有99.95%股權。請參閱「主要股東」，以了解我們與閻志先生關係的更多詳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言，眾邦銀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眾邦銀行	第14A.34、14A.35、14A.49、14A.51至14A.59、14A.71至14A.76條	公告規定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眾邦銀行於[●]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把現金存入我們在眾邦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誠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中進一步說明及澄清，截至2025年8月30日我們金額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被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由本集團繼續存放於眾邦銀行，並可隨時提取。眾邦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並以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支付利息收益及投資收益率作為回報。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應為固定期限，自[編纂]起不超過三年，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放的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存款」）的利息收益及投資收益的利率應參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同類存款服務的利息及投資收益的現行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交易的原因

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集團已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賬戶及將現金存入其於眾邦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眾邦銀行已開始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從眾邦銀行獲得存款所得收入。此類存款服務乃於眾邦銀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存於眾邦銀行的資金可以隨用隨取且並無最短存款期限限制。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與眾邦銀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眾邦銀行提供的利息收益及投資收益率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眾邦銀行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因此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和現金流模式；及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資金。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放於眾邦銀行的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平均每日餘額及總收入的明細：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5年 首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最高每日餘額：				
— 現金存款	60,515	32,100	32,100	5,723
— 結構性存款	5,000	8,000	8,000	8,000
平均每日餘額：				
— 現金存款	14,839	4,708	659	852
— 結構性存款(附註)	5,000	6,866	8,000	6,889
總收入：				
— 利息收入	57	16	2	—
— 投資收入	—	—	—	104
	<u>57</u>	<u>16</u>	<u>2</u>	<u>104</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眾邦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期末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最高每日餘額：			
— 現金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 結構性存款	3,000	3,000	3,000
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 收入	300	410	520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本集團將於眾邦銀行存入的現金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各往績記錄期間所存放現金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餘額；(ii)各往績記錄期間所存放現金存款的歷史平均每日餘額；(iii)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存放現金存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期末餘額；及(iv)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在眾邦銀行存入的現金存款的預期金額。已就本集團將存入眾邦銀行的現金存款在估計金額中計入約10%的合理預留，以便於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及閒置資金的有效使用。

上述本集團將於眾邦銀行存入的最高結構性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各往績記錄期間所存放結構性存款的歷史最高每日餘額；(ii)各往績記錄期間所存放結構性存款的歷史平均每日餘額；(iii)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存放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期末餘額；及(iv)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在眾邦銀行存入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金額。

上述本集團將於眾邦銀行存入的最高結構性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眾邦銀行存入的結構性存款的歷史金額，因為本集團亦會在其他多家商業銀行存放結構性存款，且我們對存款金額及可選擇的商業銀行擁有完全的自主權。

上述本集團將於眾邦銀行存入的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產生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在眾邦銀行存入的現金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ii)我們的現金存款的預期利息收益率為0.15%，該利率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大體一致；(iii)本集團將於截至2025財年、2026財年及2027財年各年在眾邦銀行存入的最高結構性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為3.60%，該利率與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大體一致。

經參考上述因素並經考慮：(i)本集團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財務需求，(ii)我們在選擇存款服務提供商時的風險控制政策；及(iii)我們不時存入的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以合理且有效地利用臨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可行，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能為我們的現金管理及閒置資金的有效運用提供靈活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為0.1%以上但5%以下。因此，存款服務框

持續關連交易

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下的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檢查我們於眾邦銀行的存款餘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如果餘額接近或超過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我們將把多餘的資金轉入我們於獨立金融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餘額超過每日餘額上限，我們亦會立即收到通知；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控眾邦銀行的財務狀況和運營狀況。如果我們認為眾邦銀行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和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進行定期風險評估，確保存款的流動性和安全性；
- 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財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或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條件為自[編纂]起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期間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豁免期滿後，我們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倘若上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被改變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披露。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即將繼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即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